

【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諮詢委員會辦法】

109年10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. 為健全及強化系務發展與培養優質學生，特設置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. 本會得對重大系務工作，如評鑑、系務發展等事項，提供建言與諮詢，俾供系務推動及發展之參考。
- 三. 本會設置委員 5-9 人，由校友、實務界人士及業界人士組成，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召開諮詢會議。
- 四. 本會委員由學術發展委員會提名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- 五. 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並視實際需要，得增加開會次數。
- 六.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兩年，得連任之。
- 七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行，修訂時亦同。